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PRADA S.p.A.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PRADA S.p.A.

Via Antonio Fogazzaro No. 28, 20135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蒙扎布里亞納洛迪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批准經審核獨立及  
綜合財務報表  
分配收入淨額及  
派發末期股息  
委任董事會主席  
確認委任兩名董事  
批准董事僱傭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增加董事會基本薪酬總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舉行PRADA S.p.A.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4頁。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第18號法令第106條(經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第27號法律修訂轉換，最後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198號法令(經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第14號法律修訂轉換)確認)所載的意大利新冠疫情緊急立法，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7.3條規定，大會將僅以電子方式(「線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

隨函同時附上線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adagroup.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敬希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prada.epoxy@computershare.com.hk，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即線上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6
薪酬委員會函件.....	12
附錄一 – 擬任董事履歷詳情.....	1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第18號法令第106條(經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第27號法律修訂轉換，最後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198號法令(經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第14號法律修訂轉換)確認)所載的意大利新冠疫情緊急立法，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7.3條，股東週年大會將僅以電子方式舉行。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以電子方式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或(ii)透過自行委任受委代表或委任本公司指定受委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其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

透過登入指定網上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收看線上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

## 登入時段

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互聯網的任何地點登入指定網上平台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PradaAGM2023> (「平台」)。平台將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45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強烈建議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至少5分鐘登入，以完成有效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需的登記及驗證程序，原因為根據意大利法律，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宣佈出席股東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及舉行期間保持登入。「線上用戶指引」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約一星期在本公司網站 [www.pradagroup.com](http://www.pradagroup.com) 可供閱覽，以指示股東進行登入程序。

##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參與線上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詳情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出的本公司通知信函。

##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有意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登入平台的詳情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至中介公司所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已就此向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上午六時正或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透過電郵收取登入詳情的任何非登記股東，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尋求協助。倘無登入詳情，非登記股東將無法透過平台出席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彼等的中介公司提供有關上文(1)及(2)項所述的清晰及具體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請注意，每次登入僅可於一部裝置內進行。請妥善保管登入詳情以便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有關登入詳情。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如對登入線上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詳情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62 8689尋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協助。

### 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敬希股東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早提交其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adagroup.com](http://www.prada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即線上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prada.epoxy@computershare.com.hk](mailto:prada.epoxy@computershare.com.hk)。上述提供的電郵地址僅作接收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期限過後將不再使用。

###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絡其中介公司，以獲得有關委任代表方面的協助。

\*\*\*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倘股東對線上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或登記程序有任何疑問，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話：+852 2862 8689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線上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4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	指	PRADA S.p.A.，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傭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 Andrea Guerra 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僱傭協議
「現有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的現行公司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亦稱為線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由 Marina Sylvia CAPROTTI 女士(主席)、Paolo ZANNONI 先生及 Yoël ZAOUÏ 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歐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PRADA S.p.A.

Via Antonio Fogazzaro No. 28, 20135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蒙扎布里亞納洛迪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註冊辦事處：

Via Antonio Fogazzaro No. 28  
20135 Milan  
Italy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8樓

執行董事：

Paolo ZANNONI先生(主席)  
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  
Patrizio BERTELLI先生  
Andrea GUERRA先生(行政總裁)  
Andrea BONINI先生(財務總監)  
Lorenzo BERTELL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ina Sylvia CAPROTTI女士  
Maurizio CEREDA先生  
Yoël ZAOUÏ先生  
Pamela Yvonne CULPEPPER女士  
Anna Maria RUGARLI女士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批准經審核獨立及  
綜合財務報表  
分配收入淨額及  
派發末期股息  
委任董事會主席  
確認委任兩名董事  
批准董事僱傭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增加董事會基本薪酬總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尤其是，(1)修訂公司章程；(2)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經審核獨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3)分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淨額以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4)委任董事會主席；(5)確認委任兩名董事；(6)批准董事僱傭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及(7)增加董事會基本薪酬總額。

### (a) 特別部分

#### (1)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以在需要的範圍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納入允許並推動混合及電子會議的條文，以及其他旨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建議修訂」）。

對現有公司章程的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表格內。除非另有指明，附錄二所指的字句、段落及章程條次為新公司章程的字句、段落及章程條次。

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所作一切變動的新公司章程中文譯本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8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按適用法律及現有公司章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部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將於意大利公證人面前進行。

倘(a)大會由代表至少二分之一本公司股本的股東出席而正式舉行，及(b)至少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投贊成票，則會採納相關決議案。

### (b) 普通部分

#### (1) 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獨立財務報表（按適用意大利法律規定）（其中顯示收入淨額

---

## 董事會函件

---

571,683,175 歐元) 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按適用香港法例規定), 連同董事會、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分配本公司淨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淨額分配如下:

- (i) 281,470,640 歐元予股東, 作為末期股息每股 0.11 歐元; 及
- (ii) 290,212,535 歐元至本公司保留盈利。

待股東批准支付末期股息後, 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五) 派付。

股息付款應:

- (i) 以歐元派付予本公司位於意大利米蘭的註冊辦事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列股東, 及
- (ii) 以港元派付予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列股東。

適用匯率將為香港銀行公會 [www.hkab.org.hk](http://www.hkab.org.hk)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即股東批准股息之日) 所公佈的港元兌歐元開市電匯買入匯率。

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 (如發行) 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或上午十時三十分 (中歐時間) 前送交至: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 Via Antonio Fogazzaro No. 28, 20135 Milan, Italy (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 或
- (ii)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 (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星期五) 暫停辦理 (兩份名冊)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星期五)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末期股息將於扣除意大利預扣稅後派付。適用於股息派付的意大利預扣稅現行稅率為26%。

有關獲取意大利預扣稅退款的程序及時間(倘適用)，股東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3) 委任董事會主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委任Patrizio BERTELLI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於Paolo ZANNONI先生卸任董事會主席職務後繼續委任其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舉行的會議及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樣提出該推薦建議。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Patrizio BERTELLI先生的主席任期將與現任董事在相同時間屆滿(即將予召開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股東大會日期)。

BERTELLI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確認委任兩名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Alessandra COZZANI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Andrea BONINI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tefano SIMONTACCHI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Andrea GUERRA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Andrea BONINI先生及Andrea GUERRA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惟須經股東批准。Andrea BONINI先生及Andrea GUERRA先生現時為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因Alessandra COZZANI女士及Stefano SIMONTACCHI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Andrea BONINI先生及Andrea GUERRA先生已確認彼等願意接受委任。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彼等的董事任期將與其他現任董事在相同時間屆滿(即將予召開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股東大會日期)。

Andrea BONINI先生及Andrea GUERRA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批准董事僱傭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委任 Andrea GUERRA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其僱傭協議。

由於僱傭協議載有明確條款，規定為使本公司有權終止僱傭協議，本公司可能須支付相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8 條，僱傭協議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倘 GUERRA 先生或本公司於首 12 個月內終止 GUERRA 先生的僱傭協議，雙方將產生相等於其 24 個月薪金加上酌情花紅的相互罰金。倘僱傭協議簽訂滿一週年，上述條文將不再適用，GUERRA 先生有權獲得的遣散費將不超過其 12 個月薪金加上酌情花紅(如適用)。

本公司重視 GUERRA 先生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豐富經驗，並期望留住 GUERRA 先生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憑藉 GUERRA 先生於奢侈品行業的深厚經驗及強大網絡，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實屬攸關重要。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訂立僱傭協議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薪酬委員會有關僱傭協議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2 及 13 頁。

倘僱傭協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其將繼續生效惟於僱傭協議終止時可能向 GUERRA 先生支付的任何款項將不得超逾其 12 個月薪金加上酌情花紅(如適用)，除非於終止時獲股東批准或獲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許可。

### (6) 增加董事會基本薪酬總額

根據公司章程第 11.1 條，本公司股東大會應決定董事會任期內各年的基本薪酬總額。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董事會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的基本薪酬總額由 550,000 歐元增加至 800,000 歐元。

根據現有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慣例，獲授予特別權限的董事的可能額外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獲得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贊同意見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就此而言，並根據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提出的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應決定董事會在三年任期內餘下各年任期基本薪酬總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4頁。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radagroup.com](http://www.pradagroup.com) 上發佈。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希自行委任受委代表或委任本公司指定受委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

倘閣下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獲代表及投票，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prada.epoxy@computershare.com.hk](mailto:prada.epoxy@computershare.com.hk)，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即線上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的各項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公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radagroup.com](http://www.pradagroup.com) 刊載。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  
**Paolo ZANNONI**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PRADA S.p.A.

Via Antonio Fogazzaro No. 28, 20135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蒙扎布里亞納洛迪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敬啟者：

## 批准董事僱傭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誠如閣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PRADA S.p.A.（「本公司」）（作為一方）與Andrea GUERRA先生（「GUERRA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作為另一方）訂立一份僱傭協議，以規範（其中包括）GUERRA先生作為本公司企業總裁（*Direttore Generale*）的職責（「僱傭協議」）。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所宣佈，倘GUERRA先生或本公司於首12個月內（即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提前終止僱傭協議，將觸發相等於GUERRA先生24個月薪金加上酌情花紅（如適用）的相互罰金；該罰金的最高潛在金額可能約為6,600,000歐元，僅供參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本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上述僱傭協議條文取得股東批准，因其明確規定，倘本公司終止僱傭協議，則本公司須向GUERRA先生支付超過其一年酬金的罰金。

經考慮GUERRA先生的經驗及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加上僱傭協議的有關條文具有相互性且設有時限，吾等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僱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薪 酬 委 員 會 函 件

---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僱傭協議上述條文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PRADA S.p.A.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Marina Sylvia CAPROTTI女士

主席

Paolo ZANNONI先生

Yoël ZAOUÏ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ERTELLI, Patrizio**，7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擔任聯席行政總裁(與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共同擔任)，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為止。

彼與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的合作始於七十年代末。就其創業活動而言，彼結合了與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相同的文化及體育興趣。

Patrizio BERTELLI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佛羅倫斯大學商業經濟學榮譽學位，及於二零二一年獲博洛尼亞大學頒《大學印章》。

於二零零六年，《時代雜誌》將彼與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列入全球最具影響力夫婦100強榜單，並於二零一二年成為歷史上首位入選美洲杯帆船賽名人堂的意大利人。Patrizio BERTELLI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本公司主要股東PA BE 1 S.r.l.擔任董事職務。Patrizio BERTELLI先生為執行董事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的丈夫，亦是執行董事及集團市場總監Lorenzo BERTELLI先生的父親。Patrizio BERTELLI先生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彼獲董事袍金(即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約18,120,000歐元，另加養老金、保健及TFR供款25,000歐元。Patrizio BERTELLI先生的薪酬經計及其策略性角色釐定，尤其是擬定產品系列開發及規模生產過程、開發皮具用品及鞋履系列的概念及為新店選址，及彼作為執行董事的管理及角色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往績記錄所作出貢獻的重要性。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Patrizio BERTELLI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 Patrizio BERTELLI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trizio BERTELLI先生被視為於Prada Holding S.p.A.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Prada Holding S.p.A.持有本公司約80%的已發行股本。有關彼權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董事會報告」部分「董事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兩節。

**BONINI, Andrea**，43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起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彼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Andrea BONINI先生擁有十九年的企業融資經驗及奢侈品行業的相關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在位於米蘭的併購精品投行Gallo & C.任職，開展其事業生涯。Andrea BONINI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位於倫敦的高盛國際投資銀行部，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於高盛任職期間，彼曾為意大利客戶關係團隊成員直至二零一三年，及其後加入消費品零售業務部，負責歐洲奢侈品及品牌。

Andrea BONINI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自米蘭博科尼大學工商管理系畢業。

Andrea BONINI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Andrea BONINI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確認。倘獲委任，其執行董事任期將與其他現任董事在相同時間屆滿（即將予召開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彼獲董事袍金8,000歐元、酬金1,176,000歐元、花紅及其他獎勵682,000歐元、實物福利14,000歐元以及養老金、保健及TFR供款234,000歐元。該等酬金乃參考彼為促進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投資策略及其行政職務所貢獻之相關經驗及專長、責任及職責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Andrea BONINI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 Andrea BONINI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GUERRA, Andrea**，57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加入Prada前，Andrea GUERRA先生曾擔任LVMH的戰略顧問、LVMH Moë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E的Hospitality Excellence之行政總裁（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高端食品商場Eataly的執行主席（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眼鏡巨頭Luxottica Group S.p.A.的行政總裁（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及Merloni Elettrodomestici（現稱Indesit Company）的行政總裁（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

Andrea GUERRA 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羅馬大學工商管理學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彼獲委任為意大利政府總理的商業、金融及工業高級戰略顧問。彼為博科尼大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及意大利救助兒童會(Save the Children Italy)的董事會成員，並為線上報紙《調查連線》(Linkiesta)的股東。多年來，Andrea GUERRA 先生曾任意大利戰略基金(Fondo Strategico Italiano S.p.A.)戰略委員會成員。彼亦曾任Amplifon S.p.A.的董事會成員及Ariston Thermo S.p.A.的戰略委員會成員(該兩間公司均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Parmalat S.p.A.、DeA Capital S.p.A.(該兩間公司均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及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的董事會曾擔任董事一職。

Andrea GUERRA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Andrea GUERRA 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確認。倘獲委任，彼執行董事任期將與其他現任董事在相同時間屆滿(即將予召開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Andrea GUERRA 先生將獲支付董事袍金每年50,000歐元。相關金額將不時審閱並於不完整的服務年度按比例計算。此外，本公司與Andrea GUERRA 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僱傭協議」)中規定的酬金(包括薪金、實物福利、退休、保健及TFR供款)總計約為每月152,430歐元。Andrea GUERRA 先生亦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該等酬金乃參考彼為鞏固及帶領本集團營運及其行政職務將貢獻的相關經驗及專長、責任及職責而釐定。根據現行政策，所有董事及具有策略職責的行政人員的酬金均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倘Andrea GUERRA 先生或本公司於首12個月內終止Andrea GUERRA 先生的僱傭協議，雙方將產生相等於其24個月薪金加上酌情花紅(如有)的相互罰金；倘於12個月後終止，則Andrea GUERRA 先生享有金色降落傘條款，賦予其權利收取相等於其12個月薪金加上酌情花紅(如有)的遣散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Andrea GUERRA 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 Andrea GUERRA 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以下為對現有公司章程的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中文譯本。

除非另有指明，下表所指的字句、段落及章程條次為新公司章程的字句、段落及章程條次。

章程條次	新公司章程條文中文譯本(顯示建議修訂與現有公司章程的中文譯本對比，當中刪除線表示刪除，而新增內容以粗體兼底線列示)
13.2	<p>股東亦可<u>董事會可規定，就各股東大會而言，股東可或應</u>透過音頻或視像方式聯繫遙距出席股東大會，前提是須尊重有關合議制以及誠實信用及平等對待股東的原則。在此情況下，<u>股東大會通告須詳述以上參與方式，該等方式亦於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必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能核査出席人士身分及資格；</li> <li>—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能規定會議方式、核査並宣佈投票結果；</li> <li>— 撰寫會議記錄人士能充分聽見所記錄的股東週年大會項目；</li> <li>— 所有出席人士能實時參與討論並同時投票，可實時閱覽、接收及發送文件。</li> </ul>
13.3	<p>股東週年<u>倘訂明實體會議地點</u>，大會應視為<u>在撰寫會議記錄的秘書將在場已在大會通告列明的地點(如有指定)有效舉行</u>，而撰寫會議記錄的人士亦應在場以便草擬及撰寫會議記錄。<u>據悉，主席及撰寫會議記錄的秘書可能位於不同地點。</u></p>

章程條次	新公司章程條文中文譯本(顯示建議修訂與現有公司章程的中文譯本對比，當中刪除線表示刪除，而新增內容以粗體兼底線列示)
15.1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確定，明確包括， <u>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u> ，本章程下述第33條所列明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條文，而若無明確規定，則根據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確定。
15.2	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會議。 <u>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最終制定及大會通告列明的程序，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的相關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可以電子方式交回本公司。</u> 如任何記錄為任何股份的法定擁有人作為登記受託人代其客戶或第三方行事，有關人士可指明其代為行事的其他人或該客戶指定的一位或以上第三方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
15.3	任何股東如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放棄就 <u>任何一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一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u> ，由該股東或代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投下的票將不予計算。然而，並無條文禁止該股東被計入相關普通或特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17.3	不得 <u>(i) 以不記名形式；或(ii) 以舉手方式</u> 進行投票。主席將決定將採用以下其一種程序： <u>(i) 投票；或(ii) 電子投票系統。</u> 不得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 <u>(ii) 唱票；或(iii) 電子投票系統。</u> 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各股東大會而言， <u>獲賦予相關權利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前按董事會確定及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指明的方式(如有)以郵件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權利。</u>

章程條次	新公司章程條文中文譯本(顯示建議修訂與現有公司章程的中文譯本對比，當中刪除線表示刪除，而新增內容以粗體兼底線列示)
22.1	<p>董事會會議亦可僅透過音頻或視像方式舉行，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且該等條件須列入相關會議記錄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董事會主席可核出席人士身分及資格、規定會議方式以及確定及宣佈決議案結果；</u></li> <li>— <u>撰寫會議記錄人士可充分理解所記錄的事項；</u></li> <li>— <u>出席人士能參與討論並同時就議程事項投票，以及可閱覽、接收或發送文件。</u></li> </ul> <p>將於會議通告指定地點召開會議。董事會將在主席、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至少三分之一董事認為有需要時舉行會議。</p>
22.2	<p>董事會會議亦可透過音頻或視像方式聯繫，前提是須尊重有關合議制以及誠實信用原則。在此情況下，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el>董事會主席能核出席人士身分及資格；</del></li> <li>— <del>董事會主席能規定會議方式；</del></li> <li>— <del>撰寫會議記錄人士能充分聽見所記錄的董事會項目；</del></li> <li>— <del>所有出席人士能實時參與討論並同時投票，可實時閱覽、接收及發送文件。</del></li> </ul>
22.2	<p><u>倘訂明實體會議地點，大會應視為在撰寫會議記錄的秘書將在場的地點舉行。據悉，主席及撰寫會議記錄的秘書可能位於不同地點。</u></p>

章程條次	新公司章程條文中文譯本(顯示建議修訂與現有公司章程的中文譯本對比，當中刪除線表示刪除，而新增內容以粗體兼底線列示)
22.3	董事會會議應視為已在大會通告列明的地點(如有指定)有效舉行，而撰寫會議記錄的人士亦應在場。
<b>22.3</b>	<b><u>董事會將在主席、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至少三分之一董事認為有需要時舉行會議。</u></b>
25.8	出席人士如位於不同地點，但不論身處地點為何仍可透過音頻／視像方式聯繫(根據本章程上述第22.2條條文，猶如亦適用於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已構成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亦可僅透過音頻或視像方式舉行，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且該等條件須列入相關會議記錄內：有效舉行。相關會議將視為於會議通告列明的地點(如有指定)有效舉行。  — <u>董事會主席可核出席人士身分及資格、規定會議方式以及確定及宣佈決議案結果；</u>  — <u>撰寫會議記錄人士可充分理解所記錄的事項；</u>  — <u>出席人士能參與討論並同時就議程事項投票，以及可閱覽、接收或發送文件。</u>
<b>25.9</b>	<b><u>倘訂明實體會議地點，大會應視為在撰寫會議記錄的秘書將在場的地點舉行。據悉，主席及撰寫會議記錄的秘書可能位於不同地點。</u></b>
<b>34.6</b>	<b><u>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免費開放至少兩個小時供本公司股東查閱。於透過任何電子方式以香港聯交所可接受的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日)內予以閉封。</u></b>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PRADA S.p.A.

Via Antonio Fogazzaro No. 28, 20135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蒙扎布里亞納洛迪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茲通告PRADA S.p.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附註1)。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第18號法令第106條(經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第27號法律修訂轉換，最後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198號法令(經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第14號法律修訂轉換)確認)所載的意大利新冠疫情緊急立法，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7.3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人士僅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以討論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部分：

1.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以在需要的範圍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納入允許並推動混合及電子會議的條文，以及其他旨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

### 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部分：

1.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獨立財務報表(其中顯示收入淨額571,683,175歐元)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收入淨額分配如下：(i) 281,470,640歐元予股東，作為末期股息每股0.11歐元，及(ii) 290,212,535歐元至本公司保留盈利。
3. 委任Patrizio BERTELLI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4. (a) 確認委任Andrea BONINI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於將予召開以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股東大會日期屆滿。  
(b) 確認委任Andrea GUERRA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於將予召開以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股東大會日期屆滿。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批准本公司與行政總裁訂立之僱傭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6. 批准將董事會自本大會結束後起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的基本薪酬總額由550,000歐元增加至800,000歐元。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

**Paolo ZANNONI** 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a Antonio Fogazzaro No. 28  
20135 Milan  
Italy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8樓

附註：

- (1)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線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45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強烈建議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至少5分鐘登入，以完成有效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需的登記及驗證程序**，原因為根據意大利法律，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宣佈出席股東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互聯網的任何地點登入網上平台。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及舉行期間保持登入**。「線上用戶指引」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約一星期在本公司網站 [www.pradagroup.com](http://www.pradagroup.com) 可供閱覽，以指示股東進行登入程序。
- (2) 按適用意大利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部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將於意大利公證人面前進行。

特別決議案將會採納，倘(a)大會由代表至少二分之一本公司股本的股東出席而正式舉行，及(b)至少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投贊成票。

各項普通決議案各自倘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50%以上股份投票贊成，則為獲得通過。

- (3) 凡有權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意大利法律，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核數師或僱員作為受委代表並不可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倘屬任何股份登記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透過受委代表投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委派代表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的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即線上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prad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mailto:prad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radagroup.com](http://www.pradagroup.com) 上發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本公司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線上股東週年大會

為符合資格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如發行)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上午十時三十分(中歐時間)送交至：

- (a)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或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a Antonio Fogazzaro No. 28, 20135 Milan, Italy (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兩份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不可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允許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i) 擬派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如發行)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上午十時三十分(中歐時間)前送交至：

- (a)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或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a Antonio Fogazzaro No. 28, 20135 Milan, Italy (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兩份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付款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 (7) 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在場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的股東將按其所持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